

根据十八届四中全会决定中提出的
国家机关“谁执法谁普法”规定最新编写

谁执法
谁普法

法律进乡村 普法宣传册

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法治宣传教育与公法研究中心◎组织编写



(漫画故事版)

总 顾 问：张苏军
总 主 编：莫纪宏
本册主编：陈百顺 郭瑾桢



中国出版集团 | 全国百佳图书
中国民主法制出版社 | 出版单位

8元

普法丛书

谁执法
谁普法

(漫画故事版)

“法律进乡村”普法宣传册

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法治宣传教育与公法研究中心◎组织编写

总 顾 问：张苏军

总 主 编：莫纪宏

本册主编：陈百顺 郭槿桢



中国出版集团 | 全国百佳图书
中国民主法制出版社 | 出版单位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谁执法谁普法”宣传册丛书：漫画故事版 / 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法治宣传教育与公法研究中心组织编写. — 北京：中国民主法制出版社，2016. 11
ISBN 978-7-5162-1401-5

I. ①谁… II. ①中… III. ①法律—中国—通俗读物 IV. ①D920.5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 (2016) 第271939号

所有权利保留。

未经许可，不得以任何方式使用。

责任编辑 / 严月仙

装帧设计 / 郑文娟

书 名 / “法律进乡村”普法宣传册 (漫画故事版)
作 者 / 陈百顺 郭瑾桢

出版·发行 / 中国民主法制出版社
社 址 / 北京市丰台区右安门外玉林里7号 (100069)
电 话 / 010-62152088
传 真 / 010-62168123
经 销 / 新华书店
开 本 / 880mm×1230mm 1/32
印 张 / 2
字 数 / 50千字
版 本 / 2017年1月第1版 2017年1月第1次印刷
印 刷 / 北京精乐翔印刷有限公司

书 号 / ISBN 978-7-5162-1401-5
本 套 定 价 / 800.00元 (共100册)
出 版 声 明 /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如有缺页或倒装，本社负责退换)

搞好法治宣传教育 营造良好法治氛围

为深入扎实推进“七五”普法工作，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联合中国民主法制出版社组织专家学者精心编撰出版了“全面推进依法治国精品书库（六大系列）”，即《全国“七五”普法系列教材（以案释法版，25册）》《青少年法治教育系列教材（法治实践版，30册）》《新时期法治宣传教育工作理论与实务丛书（30册）》《“谁执法（主管）谁普法”系列丛书（以案释法版，80册）》《“七五”普法书架——以案释法系列丛书（60册）》和《“谁执法（主管）谁普法”系列宣传册（漫画故事版，100册）》。

其中，实行“谁执法谁普法，谁主管谁负责”是贯彻落实中央精神、贯彻实施“七五”普法规划、深入推进新一轮全国法治宣传教育活动的重要举措。这一重要举措的切实实施，有利于充分发挥执法部门、行业主管的职能优势和主导作用，扩大普法依法治理工作覆盖面，增强法治宣传教育的针对性、专业性，促进执法与普法工作的有机结合，有利于各部门、各行业分工负责、各司其职、齐抓共管的大普法工作格局的形成。

为了配合各地做好“谁执法谁普法，谁主管谁负责”工作，我们组织编写了这套《“谁执法（主管）谁普法”系列宣传册（漫画故事版，100册）》。该丛书选取各行业执法或主管所涉

及的法律法规的主要条文，以漫画故事的形式展开，深入浅出，通俗易懂，具有较强的实用性和操作性，对于增强行政管理对象和干部群众的法治意识具有积极意义。

本套丛书在编写过程中得到了中国法学会领导和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专家的大力支持。希望丛书的出版，能够为深入推进行业普法起到应有作用，更好地营造尊法学法守法用法的良好氛围。

本书编委会
2016年10月

目 录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

漫画故事 1：贿选风波 1

漫画故事 2：村干部受贿咋办 3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

漫画故事 3：果园转包 5

漫画故事 4：代耕不算转包 7

三、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漫画故事 5：“外嫁女”也有征地补偿 10

漫画故事 6：宅基地可以买卖吗 13

漫画故事 7：宅基地继承引纠纷 15

四、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

漫画故事 8：种子许可 17

漫画故事 9：卖假种子须担责 19

五、粮食流通管理条例

漫画故事 10：粮食经营台账 22

漫画故事 11：牛肉面“限价令” 24

六、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

漫画故事 12：父母与儿媳的“香火协议” 27

七、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

漫画故事 13：“保婚”协议 29

漫画故事 14：婚前买房算谁的 32





漫画故事 15 : 亲儿子与 “干儿子”	34
八、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	
漫画故事 16 : 养子的继承权	35
漫画故事 17 : 这个家怎么分	37
九、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	
漫画故事 18 : 生男生女都一样, 非法鉴定要受罚 ...	39
十、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	
漫画故事 19 : 加班时间怎么算	41
漫画故事 20 : 最低工资怎么算	44
十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	
漫画故事 21 : 打工也须签合同	46
漫画故事 22 : 经济补偿金	48
十二、工伤保险条例	
漫画故事 23 : 工伤如何维权	51
十三、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调解法	
漫画故事 24 : 八旬老人子不孝, 人民调解效果好 ...	54
十四、法律援助条例	
漫画故事 25 : 法律援助解难题	56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

漫画故事 1

贿选风波

《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以不正当手段当选村民委员会成员的，当选无效。

在村“两委”换届中，山东省临沂市某区村“两委”换届办接到群众举报，反映管辖内村党员、村委委员李某在村党组织换届前存在贿选行为，区纪委、区委组织部立即组成联合调查组进行实地调查。经调查取证，迅速查清相关人员的违纪事实。李某，男，现年34岁，1997年7月入党，2007年10月至2009年1月担任村党支部书记兼村委委员。2009年1月因抓计划生育工作不力被街道党工委免去党支部书记职务，

至换届前一直担任本村村委委员。2016年3月，在获悉村党支部即将进行换届选举的消息后，为谋求村党支部书记一职，李某3月15日、16日通过本人或委托他人以送现金、物品的方式，向本村3名党员行贿现金3500元和价值1656元的香烟6条。





案例点睛

2010年村民委员会组织法修订草案公开征求社会意见，并三审通过，社会对通过修法以遏制贿选寄予厚望。在全国人大常委会审议修订草案时，贿选就是委员们关注的一个热点话题。现在农村选举贿选行为表现越来越厉害，而且向纵深发展，有的人为了当上村干部，从选举之前给群众送几袋白面，现在发展到送钱。原来是送几百块，现在是送上千块买选票。根据村民委员会组织法的规定，以暴力、威胁、欺骗、贿赂、伪造选票、虚报选举票数等不正当手段当选村民委员会成员的，当选无效。对以不正当手段，妨害村民行使选举权、被选举权，破坏村民委员会选举的行为，村民有权向乡、民族乡、镇的人民代表大会和人民政府或者县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和人民政府及其有关主管部门举报，由乡级或者县级人民政府负责调查并依法处理。最终，区委对相关当事人进行了严肃批评教育，收缴用于贿选的赃款，给予李某留党察看一年处分，给予三名受贿党员党内警告处分。

法条链接

《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

第十七条 以暴力、威胁、欺骗、贿赂、伪造选票、虚报选举票数等不正当手段当选村民委员会成员的，当选无效。

对以暴力、威胁、欺骗、贿赂、伪造选票、虚报选举票数等不正当手段，妨害村民行使选举权、被选举权，破坏村民委员会选举的行为，村民有权向乡、民族乡、镇的人民代表大会议和人民政府或者县级人民代表大会议常务委员会和人民政府及其有关主管部门举报，由乡级或者县级人民政府负责调查并依法处理。



漫画故事 2

村干部受贿咋办

《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村民委员会及其成员应当遵守宪法、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



徐某在担任北京市昌平区某村村委副主任期间，为使胡某在该村落户，利用职务上的便利，为胡某出具伪造的土地使用证，并私自开具同意

接收户籍的证明，收受胡某给予的好处费共计人民币6万元。后来经群众举报，徐某非法收受财物为他人谋利的行为败露。经过一系列的调查取证，区检察院依法作出逮捕徐某的决定。检察机关认为，徐某身为国家公务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为他人谋取利益，非法收受他人财物，应当以受贿罪追究其刑事责任。





案例点睛

徐某利用担任村干部的职务便利，非法收受他人钱财，为他人谋取利益，数额巨大，依法应予惩处。公诉机关指控被告人为给胡某办理户口登记，收受其给予的6万元贿赂款的基本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但被告人的身份是村委会副主任，不属于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其行为也并非协助人民政府从事管理工作，因此并不符合受贿罪的主体条件。故公诉机关指控的罪名不妥，应予以更正。本案的焦点问题集中在村干部利用职务上的便利，为他人谋取利益，收受他人财物，应当以何罪追究刑事责任？

根据刑法第三百八十五条规定，受贿罪，是指国家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他人财物，或者非法收受他人财物，为他人谋取利益的行为。刑法第一百六十三条规定，非国家工作人员受贿罪，是指公司、企业或者其他单位的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他人财物或非法收受他人财物，为他人谋取利益，或在经济往来中，利用职务上的便利，违反国家规定，收受各种名义的回扣、手续费，归个人所有的，数额较大的行为。刑法修正案（六）扩大了非国家工作人员受贿罪主体的范围，增加了“其他单位的工作人员”，例如事业单位（学校、医院等）的工作人员。相应地本罪的罪名由“公司、企业人员受贿罪”改为“非国家工作人员受贿罪”。村委会成员在从事属于村民自治范围内的集体经营、管理工作时构成的是非国家工作人员受贿罪，村干部只有在“从

事公务”行为时，才能以国家工作人员论而成为受贿罪的主体，才构成受贿罪。

法条链接

《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

第十条 村民委员会及其成员应当遵守宪法、法律、法规和国家的政策，遵守并组织实施村民自治章程、村规民约，执行村民会议、村民代表会议的决定、决议，办事公道，廉洁奉公，热心为村民服务，接受村民监督。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



漫画故事 3

果园转包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应当遵循平等协商、自愿、有偿的原则。

张某于1996年与村委会签约承包本村果园18亩，承包合同规定，张某对果园的承包期为15年（1996年1月1日至

2010年12月31日），每亩每年承包金100元，当年12月31日前交到村委会。长期以来，张某一家一直进行水果长途贩运





生意，并于2002年搬到城里居住，渐渐已无暇顾及所承包的果园，果园正常的管理和经营没有保障。2002年12月，张某将自己所承包的果园以每亩每年200元的承包价格，转包给同村的果园承包户王某管理经营。果园原来的每年1800元

的承包金，仍由张某向村委会交付，转包期以张某果园剩余承包期为限。

果园转包后不久，两人所在的村委会以该18亩果园的所有权属于村集体所有，张某无权转包谋利为由，将转包后的果园从王某手中强行收回并转包他人。张某在与村委会多次协商未果的情况下，以自己承包的果园未到期、村委会无权单方违约为由，将村委会告上了法庭，要求返还果园承包权并赔偿损失。

案例点睛

土地经营权流转是农村经济发展、农村劳动力转移、农民进城居住等一系列现象的必然结果。国家保护合理的土地流转，在约定的承包期内，村集体经济组织无权单方解除土地承包合同，也不得阻碍进城农民依法流转土地经营权。本案原告张某在自己因进城搞果品运输销售而无暇顾及原来所承包的果园，致果园有荒芜危险的情况下，将果园有偿流转给同村的果园承包户王某。同时，张某按合同约定及时足额向村集体交纳果园承包金，于国家、集体、个人有益无害，且在转包后履行了向村委会告知的义务，其行为并无不当，应予支持。

故判决村委会败诉，返还强行收回的果园，并赔偿因此给张某造成的损失360元。

法条链接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

第三十二条 通过家庭承包取得的土地承包经营权可以依法采取转包、出租、互换、转让或者其他方式流转。

第三十三条 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应当遵循以下原则：

- （一）平等协商、自愿、有偿，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强迫或者阻碍承包方进行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
- （二）不得改变土地所有权的性质和土地的农业用途；
- （三）流转的期限不得超过承包期的剩余期限；
- （四）受让方须有农业经营能力；
- （五）在同等条件下，本集体经济组织成员享有优先权。



漫画故事 4

代耕不算转包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土地承包经营权采取转包、出租、互换、转让或者其他方式流转，当事人双方应当签订书面合同。

江苏省涟水县农民俞某、某自农村实行家庭联产承包
屠某是同一村民组农民。俞 责任制时起，就从村集体获





得一块0.9亩土地的承包经营权。1998年农村土地二轮承包时，俞某继续承包这块地，并获得了农村集体土地承包

经营权证书，有效期为30年。1999年，俞某全家外出做生意，将这块承包地交给屠某夫妇代为耕种，并口头约定可随时收回。2004年，俞某回乡后向屠某夫妇索要这块耕地，但屠某夫妇认为自己耕种这块土地多年，土地承包关系早已发生改变，所以拒绝了俞某的要求。无奈之下，俞某将屠某夫妇告上法庭，要求他们立即退还耕地。

农村土地承包法规定，耕地的承包期限为30年，承包期内发包方不得收回或随意调整承包地。通过家庭承包取得的土地承包经营权可以采取转包、出租、互换、转让或者其他方式流转，流转的主体是承包方，承包方有权依法自主决定土地承包经营权是否流转和流转的方式。承包方如有稳定的非农职业或者有稳定的收入来源的，经发包方同意，可以将全部或者部分土地承包经营权转让给其他从事农业生产经营的农户（双方应签订书面合同），由该农户同发包方确立新的承包关系，原承包方与发包方在该土地上的承包关系即行终止。

本案中，俞某依法取得了争议土地的土地承包经营权，因



生意繁忙无暇耕种而将承包地临时交给屠某夫妇代为耕种。原、被告之间土地承包经营权的流转属于临时代耕性质，而非经发包方同意后的正式转让，俞某仍是该块土地的承包方，被告屠某夫妇与发包方之间并没有形成新的承包关系。屠某夫妇虽因此取得了该块土地的耕种、收益的权利，但这种权利只是临时的，原告俞某可以随时收回。

法院正是基于以上原因，判决支持原告要求返还土地承包经营权的请求。如果原、被告双方签订了土地承包权转让书面合同，并经发包方，即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同意，土地的承包关系就会发生转变，原告也就无权要回承包经营。

法条链接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

第三十七条 土地承包经营权采取转包、出租、互换、转让或者其他方式流转，当事人双方应当签订书面合同。采取转让方式流转的，应当经发包方同意；采取转包、出租、互换或者其他方式流转的，应当报发包方备案。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合同一般包括以下条款：

- （一）双方当事人的姓名、住所；
- （二）流转土地的名称、坐落、面积、质量等级；
- （三）流转的期限和起止日期；
- （四）流转土地的用途；





- (五) 双方当事人的权利和义务；
- (六) 流转价款及支付方式；
- (七) 违约责任。

三、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漫画故事 5

“外嫁女”也有征地补偿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国家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可以依法对土地实行征收或者征用并给予补偿。



汤甲的母亲汤乙系福建省厦门市A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取得了A村土地承包经营权。2004年，汤乙与张某结婚，户籍仍留在A村。2005年2月，汤甲出生，户籍亦随母

亲登记在A村。2005年间，国家征用了A村部分土地，为此，该村制订了方案，向每位集体经济组织成员发放征地补偿款4000元，亦向汤乙发放，但却拒绝支付汤甲补偿款。汤甲遂诉至法院，请求判令被告A村村委会支付征地补偿款4000元。被告辩称，汤甲系在分配基准时间2004年11月19日之后出生，因此无权参与补偿款分配。